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	4
(二)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4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四、選舉事項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5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六、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2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章程」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修訂後「章程」全文	35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	3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42
十一、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4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51
二、修訂前「章程」全文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討論事項：

- 一、修訂「章程」。
- 二、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選舉事項：

-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獲利新台幣11,420,034,740元，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341,373,876元及董事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83,336,419元。
- (三) 上述員工酬勞業經114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嗣後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14年度損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依據114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600,531,72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或上述除息相關日程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5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三、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9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32頁附件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四。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二、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 二、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6 頁附件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由：改選第十五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及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應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7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十一。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01,478,259仟元、營業利益為10,312,633仟元，分別較一一二年度增加3%、增加10%，稅後淨利為9,045,405仟元，較一一二年度成長2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0,312,633	9,409,004	9.60%
稅後純益 (註1)	9,045,405	7,463,959	21.19%
平均資產總額	98,079,550	88,948,537	10.32%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註1)	42,624,309	37,364,651	14.08%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註1)	10.84	8.39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1)	21.22	19.98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135.68	123.79
純益率(%) (註1)	8.91	7.59
每股純益 (註2)	12.43 元	10.35 元

註1：不包含非控制權益。

註2：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一三年度共投入 3,858,989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公司除持續強化內部研發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外，亦設立「發明人獎」鼓勵研發人員，同時也與各大專院校及職訓局進行產學合作，藉由產學合作培育未來研發新星的競爭力，公司亦能藉此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鍵盤、電源供應器、影像應用等新產品，創造新的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在各國央行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應消退，通膨降低、鼓勵消費者支出之際，各國央行降息，可望助長日後的支出，美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在 Fed 降息緩和景氣降溫下，會趨緩至 2.2%，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在政府刺激經濟措施，協助抵銷消費者需求疲軟和不動產泡沫化打擊下，2025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減緩至 4.5%，日本的經濟成長率由 0.3%緩升到 1.1%，歐元區則在兩大經濟體成長減速的同時，得力於歐洲央行降利率促進投資，且勞動力需求旺盛支持消費者支出下，經濟成長率也預計將由 0.8%來到 2025 年的 1.2%，其他主要新興經濟體的部分，印度成長率來到 6.9%、巴西略降為 2.6%，雖然各國央行降低通膨，未造成經濟衰退，但是全球仍面臨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成長、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主權債務壓力加重、糧食和能源價格因氣候衝擊與地緣政治緊張而再度上揚等諸多風險。區域衝突升級可能影響大宗商品的市場，保護主義抬頭，讓各國大幅提高關稅和採取報復措施的可能性，影響到全球的經濟活動。

NB 市場歷經先前因為疫情創造出高峰後，2023 年又再度因為庫存問題而回歸平淡，隨著人工智慧(AI)的出現，強調以 AI 為主的 AI PC 及 AI NB，為 2024 年整體市場注入新的活水，就算入門等級的 AI NB 售價也會高於傳統 NB，不僅有助於背光模組等高價產品的導入，也讓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另外 NB 在 2025 年的成長動能主要包括：微軟停止支援 Windows 10 帶來的換機潮、英特爾(Intel)與超微(AMD)加入推動 AI PC 及 NVIDIA 的新顯示卡問世，AI PC 的到來也帶動了高階 PC 市場區塊的成長，售價超過 800 美元的 Windows PC 出貨成長約 9%，也預期 AI PC 的出貨將由 4,400 萬台成長到 2025 年的 1.03 億台。

智慧家庭(Smart Home)設備市場 2024 年出貨受到娛樂設備(如智慧電視、機上盒、智慧音箱等)表現相對弱勢，但其他周邊產品仍穩定成長下，總出貨達 8.2 億台，年增約 0.6%。整體智慧家庭設備出貨也由於許多潛在用戶評估採購裝置階段時，由於沒有使用經驗，擔心購入後有操控與運作上的問題而卻步；另外安裝後需要使用各家業者開發的 App 進行管理也有所疑慮。但隨著互通性標準、新技術問世及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為各式各樣的產品注入新的亮點，吸引更多消費者為家中安置各種智慧化設備，能更積極與無慮的購買相關產品。另外全球 AI 網路攝影機的市場規模也預計將 2024 年 82 億美金成長至 2033 年 674 億美金，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23.5%，也顯示 AI 功能將帶動次世代安防產業的成長。

在 AI 應用加速運算需求的快速成長，和資料中心擴張的推動下，看好伺服器儲存系統市場成長，隨著主要雲端服務供應業者爭相部署針對 AI 應用進行最佳化的加速運算基礎設施，讓遠距/行動應用都相繼成為工作/生活的主力後，大量數據、資料傳輸、運算、儲存的需求，也都增加了對資料中心數量的需求，而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核心就是伺服器，伺服器應用範圍也從傳統資料存放及處理的通用伺服器，到複雜人工智慧訓練及推論的 AI 伺服器，台灣因為掌握關鍵零組件及憑藉優異的設計代工能力，於全球伺服器製造佔有一席之地，該市場會由 502 億美金，成長為 2032 年的 1,5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12.6%。

公司長期經營鍵盤、影像與電源三大事業部，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在 PC 方面隨著微軟停止支援 windows10 作業系統，企業端逐步開啟換機需求，加上 AI PC 新機種陸續推出，帶動產品規格提升，LED 背光鍵盤的滲透率上揚、搭載 Copilot 鍵的筆電鍵盤已達兩成，在視訊會議功能及相機模組的像素提升，需搭配更多的 Sensors 進行 HPD 應用，電源供應器瓦特數提升，以上都有利公司產品單價及獲利的表現；公司影像產品組合已明顯優化，高附加價值的運動攝影機、商用監控攝影機及智慧視訊會議系統是主要成長的主軸，帶動整體獲利的提升；子公司群光電能自 2017 年起即成為筆電電源全球第一大供應商，AI 應用往 PC/NB 等終端裝置滲透，且 Nvidia 新顯卡上市，AI 及新電競 GPU 可望帶動 NB 換機潮，除了高階與電競 NB 展望樂觀外，在伺服器/HPC 電源方面，已針對 AI 伺服器電源的主流產品，開發 3KW 到 5KW 單顆或系統級的產品線都已到位，加速搶攻 AI 伺服器，在新客戶、新產品疊加效應下，伺服器/HPC 電源營收有望進入快速成長期，群電在公司四大成長動能，包括大瓦特數筆電電源、衛星及通訊電源、伺服器電源與智慧低碳整合平台解決方案的帶動下，業績成長可期；另一家子公司展達通訊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產品及 AI 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隨著市場存貨高峰已過，主力光纖寬頻產品受惠美國大基建重新啟動，當地政府重新提供補助，再加上與 IC 大廠合作開發的 AI 智慧家庭產品，結合網路通訊及智慧影像辨識及娛樂功能的新品布局，成為營收及獲利的新引擎。

面對 2025 年，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電源供應器、數位影像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隨著電競、伺服器、智慧家庭和衛星通訊等非 PC 產品領域的持續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均能投放在有潛力的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上，隨著這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挹注下，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能同步穩定的成長，公司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

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 181.8 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 132.3 佰萬台及 3.5 佰萬台。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 “No Quality, No Sales” 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 產品方面：

- (1) 持續發展鍵盤、電源供應器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高毛利且具差異化的新產品。
- (2) 整合集團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等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3) 提高智慧(AI)影像、AIoT 物聯網、衛星通訊電源及智慧建築等非 PC 的產品營收比重。

2. 生產方面：

- (1) 發揮鍵盤、電源供應器及數位影像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2) 根據 EDI、ERP 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 (3) 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 (4) 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5) 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 (6) 布建全球製造鏈，製造基地由中國大陸延伸到泰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製造解決方案，並引進自動化的設備提高自動化的比率，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3. 行銷方面：

- (1) 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 (2) 持續擴大鍵盤、智慧(AI)影像、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 (3) 拓展智慧(AI)影像及雲端智能相關應用等新產品業務。

4. 研發方面：

- (1) 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 (2) 以 I.P. Know-How 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 (3) 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4) 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並與各大專院校及職訓局合作產學訓，參與教育部推動的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
- (5) 新產品事業部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 (6) 新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 人力資源方面：

- (1) 員工在職專業度與管理力的訓練定期持續推展，除了培養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及自我發展外，更能提升公司整體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 (2) 依據『職能基準』基礎來發展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同步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確保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皆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3)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 (4) 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5)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才，有效地降低員工流動率。

6. 財務方面：

- (1)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 (2)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 (3)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 (4)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 (5)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 (6)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 (7)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 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
5. 建立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 強化現有 ERP 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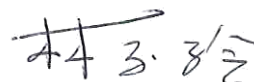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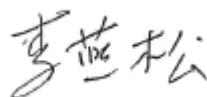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燕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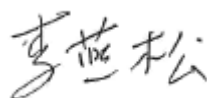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前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燕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17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五（二）及六（二十三）。

群光集團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5,937 仟元及 7,991,7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55%及 8.8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4,392 仟元及 1,291,81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1%及 1.3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85,305 25	\$ 19,154,15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20,579 2	2,140,24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8,195 4	3,010,15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2,502,069 2	929,8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117,767 -	108,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573,849 23	21,431,88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8,964 -	261,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6,373 1	496,914 1
130X	存貨	六(六)	16,561,792 16	15,788,364 17
1410	預付款項		2,017,091 2	1,887,79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364,5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05 -	3,9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816,689 75	65,577,842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04,977 3	2,923,2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327 -	268,63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527,276 1	493,7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41,917 -	234,4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817,056 16	16,012,25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01,331 1	497,8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624,797 3	3,612,74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7,055 -	127,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48,726 -	286,7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855,133 1	753,5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53,595 25	25,210,973 28
1XXX	資產總計		\$ 105,370,284 100	\$ 90,788,815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6,251,245	6	\$ 1,395,74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2,843	-	705,32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890,618	1	558,662	1
2150	應付票據		18,248	-	12,367	-
2170	應付帳款		23,827,794	23	22,666,128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4,502	1	554,5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4,804,358	14	14,100,86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4,521	3	3,066,33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812	-	122,9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0,90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888	-	777,7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92,734	48	43,960,693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33,91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97,485	-	258,6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750	-	106,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49,548	1	249,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7,702	1	614,465	1
2XXX	負債總計		51,160,436	49	44,575,158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532	7	7,600,532	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0,347,999	10	9,427,277	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7,280	8	7,423,93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5,105	2	2,654,4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5,603	16	14,696,631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661,517	1	(2,429,48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273,574)	-	(299,2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174,462	44	39,074,15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035,386	7	7,139,501	8
3XXX	權益總計		54,209,848	51	46,213,65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70,284	100	\$ 90,788,815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01,478,259 100	\$ 98,32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81,008,683) (80)	(79,294,233) (81)
5900 營業毛利		20,469,576 20	19,028,312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27,838) (3)	(2,623,762) (3)
6200 管理費用		(3,404,852) (3)	(3,325,5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8,989) (4)	(3,631,9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736 -	38,0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6,943) (10)	(9,619,308) (10)
6900 營業利益		10,312,633 10	9,409,00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65,206 1	630,3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117,790 1	655,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938,909 1	694,5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33,429) -	(125,9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93) -	9,7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3,183 3	1,863,913 2
7900 稅前淨利		13,295,816 13	11,272,91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591,930) (2)	(2,273,20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703,886 11	\$ 8,999,71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9,556 -	\$ 2,2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01,034 1	686,61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590 1	684,33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0,258 2	(540,6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12,744 -	(3,9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33,002 2	(544,5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63,592 3	\$ 139,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7,478 14	\$ 9,139,46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45,405 9	\$ 7,463,95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8,481 2	\$ 1,535,75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48,834 12	\$ 7,658,45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18,644 2	\$ 1,481,009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2.43	\$ 1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2.27	\$ 10.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8,464	\$ 8,060,466	\$ 6,694,115	\$ 4,265,650	\$ 12,082,195	(\$ 1,178,954)	(\$ 2,852,036)	\$ 1,376,522	(\$ 311,277)	\$ 35,655,145	\$ 6,685,135	\$ 42,340,28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7,463,959	-	-	-	-	7,463,959	1,535,755	8,999,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617)	(468,158)	664,270	-	-	194,495	(54,746)	139,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2,342	(468,158)	664,270	-	-	7,658,454	1,481,009	9,139,463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818	-	(729,81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1,182)	1,611,18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00,399)	-	-	-	-	(5,700,399)	-	(5,700,399)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九)	82,068	695,932	-	-	-	-	-	-	-	778,000	-	778,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0,224	-	-	-	-	-	-	-	280,224	-	280,2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86,691	-	-	-	-	-	-	-	86,691	205,073	291,76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31,716)	(1,231,7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28,871)	-	28,871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九)	-	303,964	-	-	-	-	-	-	12,077	316,041	-	316,041
12月31日餘額		\$ 7,600,532	\$ 9,427,277	\$ 7,423,933	\$ 2,654,468	\$ 14,696,631	(\$ 1,647,112)	(\$ 2,158,895)	\$ 1,376,522	(\$ 299,200)	\$ 39,074,156	\$ 7,139,501	\$ 46,213,657
113 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00,532	\$ 9,427,277	\$ 7,423,933	\$ 2,654,468	\$ 14,696,631	(\$ 1,647,112)	(\$ 2,158,895)	\$ 1,376,522	(\$ 299,200)	\$ 39,074,156	\$ 7,139,501	\$ 46,213,657
本期合併淨利		-	-	-	-	9,045,405	-	-	-	-	9,045,405	1,658,481	10,703,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22,891	2,401,640	678,898	-	-	3,103,429	260,163	3,363,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8,296	2,401,640	678,898	-	-	12,148,834	1,918,644	14,067,478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347	-	(743,34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363)	219,36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28,415)	-	-	-	-	(5,928,415)	-	(5,928,4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433	-	-	-	-	-	-	-	252,433	-	252,4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114,684	-	-	-	-	-	-	-	114,684	177,855	292,53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二)	-	(2,899)	-	-	(66,461)	-	-	-	-	(69,360)	69,360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57,158)	(1,157,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0,464)	-	10,464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九)	-	556,504	-	-	-	-	-	-	25,626	582,130	-	582,1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二)	-	-	-	-	-	-	-	-	-	(112,816)	(112,816)	-
12月31日餘額		\$ 7,600,532	\$ 10,347,999	\$ 8,167,280	\$ 2,435,105	\$ 17,235,603	\$ 754,528	(\$ 1,469,533)	\$ 1,376,522	(\$ 273,574)	\$ 46,174,462	\$ 8,035,386	\$ 54,209,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95,816	\$ 11,272,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八) 2,730,597	2,959,4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八) 85,594	73,918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19,466	19,3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736)	38,0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446	1,2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65,206)	(630,3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454,568)	(155,2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33,429	125,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六) (611,367)	311,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560,561 (780,2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762,2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93 (9,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六) 63,6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0,385)	(34,69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二十六) (12,053)	(5,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154,928 (5,068)	
合約資產	(1,612,264)	(634,523)
應收票據	(9,417)	(24,686)
應收帳款	(3,067,230)	3,454,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7)	33,249
其他應收款	30,485 (18,787)	
存貨	(773,428)	2,670,003
預付款項	(129,301)	(173,831)
其他流動資產	(712)	15,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1,956 (79,349)	
應付票據	5,881 (6,739)	
應付帳款	1,161,666	2,097,0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959	213,870
其他應付款	816,604 (105,826)	
其他流動負債	(135,157)	(10,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94	11,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1,259	20,623,413
收取之利息	1,066,162	603,356
收取之股利	453,668	155,200
支付之利息	(129,572)	(127,643)
支付之所得稅	(2,140,469)	(2,521,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1,048	18,732,50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		(\$ 2,519,662)	(\$ 1,331,1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		1,336,850	953,31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	(70,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53,185	308,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509,075)	(3,142,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798	231,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69,484	499,2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58,264)	(63,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0,891)	(834,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77)	(25,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742)	(3,475,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432,772	37,341,048
短期借款減少		(44,577,361)	(38,843,3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64,82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41,932)	(142,047)
支付現金股利		(5,675,982)	(5,420,1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112,816)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157,158)	(1,231,716)
處分庫藏股價款	六(十九)	582,130	316,0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18	3,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1,805)	(7,977,067)
匯率影響數		1,708,648	(282,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31,149	6,997,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54,156	12,156,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185,305	\$ 19,154,1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77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請詳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五（二）及六（十八）。

群電集團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1,177 仟元及 3,414,32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63% 及 4.5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6,852 仟元及 1,068,405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2.32% 及 13.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5,560 6	\$ 3,338,24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24,845 2	658,83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1,168 2	1,240,4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559 -	1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27,876 8	6,866,89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808 -	127,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95 -	11,6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19,149 4	3,975,640 5
130X	存貨	六(五)	1,510,206 2	1,325,714 2
1410	預付款項		71,459 -	36,6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27,325 24	17,595,53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90,876 1	1,033,08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78 -	80,4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7,428,942 66	48,239,34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71,072 2	1,803,4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075 -	40,5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963,692 7	5,946,688 8
1780	無形資產		8,431 -	8,5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781 -	15,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678,847 76	57,167,506 76
1XXX	資產總計		\$ 87,306,172 100	\$ 74,763,043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10,000	4	\$ -
2150	應付票據			6,120	-	2,709
2170	應付帳款			339,671	-	267,4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58,688	17	16,825,75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05,797	7	4,704,36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11,006	16	11,293,6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4,349	3	2,148,17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035	-	19,8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6	-	8,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758,062</u>	<u>47</u>	<u>35,269,87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1,950	-	238,9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79	-	21,7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21,687	-	140,29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332	-	18,0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648</u>	<u>-</u>	<u>419,010</u>
2XXX	負債總計			<u>41,131,710</u>	<u>47</u>	<u>35,688,88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600,532	9	7,600,5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47,999	11	9,427,27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167,280	9	7,423,9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5,105	3	2,654,46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5,603	20	14,696,6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61,517	1 (	2,429,48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73,574)	-	(299,200)
3XXX	權益總計			<u>46,174,462</u>	<u>53</u>	<u>39,074,1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306,172</u>	<u>100</u>	<u>\$ 74,763,043</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3,314,144	100	\$	43,596,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36,079,980)	(83)	(	37,744,757)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34,164	17		5,851,337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99,618)	(2)	(	974,811)	(2)
6200 管理費用		(	1,145,938)	(3)	(	1,047,3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57,535)	(4)	(	1,413,3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60)	-		1,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03,551)	(9)	(	3,434,115)	(8)
6900 營業利益			3,430,613	8		2,417,2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224,441	-		223,5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3,183	2		313,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56,368)	(3)		302,0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57,522)	-	(	15,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40,977	16		5,147,21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4,711	15		5,970,879	14
7900 稅前淨利			9,995,324	23		8,388,1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949,919)	(2)	(	924,142)	(2)
8200 本期淨利		\$	9,045,405	21	\$	7,463,959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233	-	(\$	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206,190	1		266,51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8,366	1		396,93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1,789	2		662,65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388,896	5	(	464,2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2,744	-	(	3,9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1,640	5	(	468,1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03,429	7	\$	194,4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8,834	28	\$	7,658,454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3		\$	1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7		\$	10.24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18,464	\$ 8,060,466	\$ 6,694,115	\$ 4,265,650	\$12,082,195	(\$ 1,178,954)	(\$2,852,036)	\$1,376,522	(\$ 311,277)	\$35,655,145	
本期淨利		-	-	-	-	7,463,959	-	-	-	-	7,463,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617)	(468,158)	664,270	-	-	194,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2,342	(468,158)	664,270	-	-	7,658,454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818	-	(729,81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1,182)	1,611,1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00,399)	-	-	-	-	(5,700,399)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四)	82,068	695,932	-	-	-	-	-	-	-	778,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七	-	280,224	-	-	-	-	-	-	-	280,2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691	-	-	-	-	-	-	-	86,6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871)	-	28,871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四)	-	303,964	-	-	-	-	-	-	12,077	316,041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532	\$ 9,427,277	\$ 7,423,933	\$ 2,654,468	\$14,696,631	(\$ 1,647,112)	(\$2,158,895)	\$1,376,522	(\$ 299,200)	\$39,074,156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00,532	\$ 9,427,277	\$ 7,423,933	\$ 2,654,468	\$14,696,631	(\$ 1,647,112)	(\$2,158,895)	\$1,376,522	(\$ 299,200)	\$39,074,15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9,045,405	-	-	-	-	9,045,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2,891	2,401,640	678,898	-	-	3,103,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8,296	2,401,640	678,898	-	-	12,148,834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347	-	(743,34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363)	219,3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28,415)	-	-	-	-	(5,928,4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七	-	252,433	-	-	-	-	-	-	-	252,4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4,684	-	-	-	-	-	-	-	114,6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9)	-	-	(66,461)	-	-	-	-	(69,3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64)	-	10,464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四)	-	556,504	-	-	-	-	-	-	25,626	582,13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532	\$10,347,999	\$ 8,167,280	\$ 2,435,105	\$17,235,603	\$ 754,528	(\$1,469,533)	\$1,376,522	(\$ 273,574)	\$46,174,462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95,324	\$ 8,388,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60,805	65,4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080	14,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0 (	1,3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4,441) (	223,5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1,437) (	45,2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7,522	15,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六(二)(二十一) 292,061 (	332,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6,940,977) (	5,147,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27) (	3,97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一) (17,004) (	10,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631)	9,485
應收帳款淨額	(161,443)	988,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82	63,407
其他應收款	4,491 (	2,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3,014) (	657,265)
存貨	(184,492) (	15,159)
預付款項	(34,785)	2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11 (	837)
應付帳款	72,258 (	23,0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7,069) (	2,519,957)
其他應付款	1,094,443	1,373,1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4,957	107,226
其他流動負債	4,371	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74)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0 (	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241	2,065,917
收取之利息	219,756	235,925
收取之股利	1,825,514	1,467,907
支付之利息	(50,534) (	16,657)
支付之所得稅	(910,732) (	816,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245	2,936,425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 2,100,335)	(\$ 799,7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984,473	740,31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98,618)	(365,7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三)	-	217,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28,700	306,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950)	(10,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	5,080
取得無形資產	(12,999)	(13,0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95	(1,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133)	79,9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361,500	10,6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751,500)	(12,100,1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七)	2,642,448	1,153,14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5,928,415)	(5,700,3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9,834)	(19,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199	(6,066,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7,311	(3,050,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38,249	6,388,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95,560	\$ 3,338,24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0,197,179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8,244,232,566
減：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54,035,38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129,844,864
113 年度稅後淨利	9,045,405,3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136,9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83,576,552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8,320,042,04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0 元(註 3)	(\$7,600,531,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9,510,323

註：

1>為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係指於民國 113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 | | |
|---------------------------|--------------|
| ① 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7,232,539 |
| ②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精算損益 | 5,657,614 |
| ③ 因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461,119) |
| ④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464,421) |

3>流通在外總股數 760,053,172

4>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邱寬泰

經理人： 呂建寧

會計主管： 林 3. 8/2

附件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五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u>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u>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等為之。</u>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十八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u>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113/11/8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訂
廿二	【以上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以上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訂第三十八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

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七. 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 對外投資之核定。
- 九.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十.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一.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二.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三.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四.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等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u>已上市櫃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	依子公司業務需求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八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一、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已上市櫃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本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 （二）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 （三）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 （五）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前項所為之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辦理背書保證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結束後檢討其財務狀況、訂定處理對策，

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章之保管及使用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處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四、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u>已上市櫃之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u>	酌作文字修訂
七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 <u>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u>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 <u>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u>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 <u>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u>	<u>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u> <u>（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 <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四）前述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u>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	改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比作為計算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之標準。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已上市櫃之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 (四)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5. 買賣債券。
- (二) 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差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2）對於同一資產，估價結果相差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額度內，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如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七條額度，則需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前述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八條：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七、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八、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議。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姓 名	許崑泰	呂進宗	蔡明賢	東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嘉昇	李慈靜
學 歷	國立台北工專畢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畢 政治大學企研所畢	國立台北工專畢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 所企業家班	國立台北工專畢	台北商專畢
經 歷	群光電子(股)公司、藍天電腦(股)公司、台北雙星(股)公司、百腦匯集團、群百集團、宏匯集團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處長、協理、副總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國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北市名城大飯店會計主任
現 職	群光電子(股)、藍天電腦(股)、台北雙星(股)、精元投資(股)、華泰投資(股)、東菱投資(股)、宏匯(股)、群光東莞、群光蘇州、群光重慶、上海宏匯置業、長春宏匯酒店管理、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武漢群百實業、群光實業(武漢)、群光實業(西安)、百腦匯(武漢)實業、國福龍鳳(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效電子(股)、廣盛投資(股)、群晶電能(股)、宏匯思源(股)、宏匯新北(股)、宏匯瑞光(股)、宏匯成(股)、宏匯民生(股)、宏匯竹高(股)、大埕(股) 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群光海外、Chicony Global Inc.、群光美國、群光捷克、群光泰國、茂豐、瑞陽、廣茂、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高效海外、Chicony square(Wuhan) Inc.、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Square(Cayman)Inc.、Buynow(Wuhan) Corporation. 董事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電子(股)總經理 展達蘇州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股)、展達通訊(股)、有康電子(股) 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天電腦(股)、群光海外、捷克、日本、蘇州、泰國、高效海外、瑞陽、茂豐、廣信、廣茂、群光電能科技控股、國際、香港、美國、東莞、蘇州、重慶、泰國、廣盛電子南昌、群光節能科技上海、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展達海外、展達泰國、Directmax、Systemax 董事 群光美國董事兼執行長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執行長 高效電子(股)、廣盛投資(股)、群晶電能(股)、淳安電子(股)、新鉅科(股)、政大之星創投(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東莞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重慶、茂瑞電子(東莞) 監事	凱博電腦(昆山)董事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北雙星(股)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Chicony Square(Wuhan)Inc.、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Square(Cayman)Inc.、Buynow (Wuhan) Corporation.、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武漢群百實業、群光實業(武漢)、群光實業(西安)、百腦匯(武漢)實業、藍天投資(股)董事 凱博電腦(股) 董事兼總經理	台北雙星(股) 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電能科技(股)、財團法人慈桂肝膽醫學研究基金會、展達通訊(股)、賽加投資(股)、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 順成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註)	56,615,782	3,828,328	29,355	11,171,329	7,780,730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 名	郭宗銘	初家祥	彭朱如
學 歷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 成功大學企管所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博士畢
經 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營運長 展達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訊政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授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 司獨立董事
現 職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全福 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見資訊 (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下雜誌(股)公司、天下生活 出版(股)公司、台灣東華書局 (股)公司、台灣開明書店(股) 公司、新月圖書(股)公司、親 子天下(股)公司監察人 影響原創影視(股)公司、親子 學(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明允投資(股)公司、子晴創業投資(股)公 司、普訊政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創新(股) 公司董事長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思特威(上 海)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 限公司、怡升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鴻展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丘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嘉彰(股)公司、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固高科技(股)公司、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 公司、富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監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授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 司獨立董事
連續擔任獨 立董事達三 屆之理由	未達，故不適用。	未達，故不適用。	未達，故不適用。
持有股數(註)	0	0	0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附件十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職稱/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許崑泰	藍天電腦(股)公司、台北雙星(股)公司、精元投資(股)公司、華泰投資(股)公司、東菱投資(股)公司、宏匯(股)公司、群光東莞、群光蘇州、群光重慶、上海宏匯置業、長春宏匯酒店管理、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武漢群百實業、群光實業(武漢)、群光實業(西安)、百腦匯(武漢)實業、國福龍鳳(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宏匯思源(股)公司、宏匯新北(股)公司、宏匯瑞光(股)公司、宏匯成(股)公司、宏匯民生(股)公司、宏匯竹高(股)公司、大埕(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群光海外、Chicony Global Inc.、群光美國、群光捷克、群光泰國、茂豐、瑞陽、廣茂、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高效海外、Chicony square(Wuhan)Inc.、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Square(Cayman)Inc.、Buynow(Wuhan)Corporation.	董事
	有康電子(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呂進宗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展達通訊(股)公司、有康電子(股)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藍天電腦(股)公司、群光海外、捷克、日本、蘇州、泰國、高效海外、瑞陽、茂豐、廣信、廣茂、群光電能科技控股、國際、香港、美國、東莞、蘇州、重慶、泰國、廣盛電子南昌、群光節能科技上海、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展達海外、展達泰國、Directmax、Systemax	董事
	Chicony America Inc.	董事兼執行長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執行長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淳安電子(股)公司、新鉅科(股)公司、政大之星創投(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 蔡明賢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北雙星(股)公司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Chicony Square(Wuhan)Inc.、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Square(Cayman)Inc.、Buynow(Wuhan)Corporation.、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武漢群百實業、群光實業(武漢)、群光實業(西安)、百腦匯(武漢)實業、藍天投資(股)公司	董事
	凱博電腦(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成(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劉嘉昇	台北雙星(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李慈靜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慈桂肝膽醫學研究基金會、展達通訊(股)公司、賽加投資(股)公司、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順成豐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職稱/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獨立董事 郭宗銘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見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下雜誌(股)公司、天下生活出版(股)公司、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台灣開明書店(股)公司、新月圖書(股)公司、親子天下(股)公司	監察人
	影響原創影視(股)公司、親子學(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初家祥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創新(股)公司、明允投資(股)公司、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幸康電子(股)公司、嘉彰(股)公司、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公司、怡升投資有限公司、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富高科技(股)公司、固高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朱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111年6月10日——一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

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七. 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 對外投資之核定。
- 九.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十.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一.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二.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三.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四.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報告主席。
 -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 (二)有效選舉權數。
 - (三)廢票選舉權數。
 -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一、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00,531,72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1.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2.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60,053,172 股，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24,321,701 股。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崑泰	111/6/10	56,615,782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11/6/10	3,828,328
董事	蔡明賢	111/6/10	29,355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嘉昇	111/6/10	11,171,329
董事	李慈靜	111/6/10	7,780,73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79,425,524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11/6/10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11/6/10	21,433
獨立董事	初家祥	111/6/10	0

註：本公司董事總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icony.com>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
